农机局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总结

我市今年争取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15万元，省补资金90万元。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要求，现将2019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基本情况

2019年共计办理补贴机具452台（套）、受益300户，使用国补资金580.551万元。其中捡拾压捆机4台、深松机9台、果蔬烘干机2台、喷杆喷雾机16台、喷灌机12台、花生收获机械37台、收获机械42台、拖拉机104台、孵化机14台、农具212台（套）。补贴机具中符合累加补贴标准的捡拾压捆机4台、深松机9台、果蔬烘干机2台、花生收获机械37台、喷杆喷雾机16台、喷灌机12台，使用省补资金90.642万元。已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结算，待财政部门对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分期分批向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二、主要工作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我局及时召开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对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一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得到了市领导重视和支持；二是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农业副市长为组长，市人大农工委、政协经济委、监察、财政、市场监督、农机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强化部门协作，为了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预防补贴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一站式服务。为更好的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我局成立了农机便民服务窗口，该窗口将农机购置补贴、农机监理等职能集中起来实行“一站式办公”，让农民群众只跑一趟就办完补贴手续，切实做到便民高效一站式服务。二、工作流程。购机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购买机具发票、即可到服务窗口申请补贴资金，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先行办理牌证照，依次完成核验机具、资料上传、录入信息等工作。三、资金结算。补贴资金申请结算前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审核补贴资料确认无误后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结算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所提供的材料依据，联合农机部门进行抽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分期分批发放补贴资金。四、APP信息化办理。我市推广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办理补贴资金申请、补贴事项预约、补贴机具核验等服务。

（三）信息公开

为了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落到实处，让农民群众更好的了解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一是在长葛市政府网设立了农机购置补贴专题专栏，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流程等进行公开，方便群众查询；二是在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内设立了公开专栏，及时公布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购置补贴的信息公告，进一步提升农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三是开通了长葛农机公众号和微信平台，农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够办到政策咨询、补贴登记受理、补贴资金申请等事项，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1. 坚持从严监管

农机购置补贴过程监管是规范实施政策的重中之重，也是补贴政策实施成效的风向标。一是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加强监管举措，确保农机产销企业规范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发现问题，立即督促相关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三是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四是及时受理农民涉补投诉和咨询等方面的问题，设立咨询投诉电话0374-6838916，安排专人认真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力求给农民满意的答复，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三、工作中存在问题

一是补贴资金支付进度慢、补贴到位率低；二是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部分机具市场宣传不到位，致使农民群众购买意向不明显，导致补贴资金使用率低。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一、加强财政部门之间的配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第二、加大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对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涉及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排灌机械等机具进行推广宣传。

2019年12月26日